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驗證機構號碼：NCC-RCB-09 號

一、申請者：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

三、製造廠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四、設備名稱：Industrial LoRaWAN gateway/

工業LoRaWAN 開道器 (LTE B1,B3, B8, B38/923MHz)

五、廠牌：Advantech

六、型號：WISE-6610-A100C-A

七、輸出功率(電場強度)：(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九、審驗日期：109年 08 月 13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204G0300T0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件)，於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1)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2)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9、機構地址：33383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19號、電話：(03)3183232)，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本型式認證證明共計3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無線電信終端類：LTE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107年3月12日修訂版)】、電磁相容【CNS13438: 95年6月1日 (甲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1 (99年版)】、低功率射頻器材類：LoRa 介面【LP0002 (第5.8.2節)】之規定。
2. 本器材具備無線電信終端行動通信傳輸系統(LTE介面)及低功率射頻器材傳輸系統(含LoRa介面)，射頻規格如下本器材詳細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 (MHz)	傳導輸出功率 (dBm)	等效輻射功率 (dBm)	屬性
上行：1920-1980；下行：2110-2170	23.50	23.55	LTE FDD (Band 1)
上行：1710-1770；下行：1805-1865	23.52	24.42	LTE FDD (Band 3)
上行：885-915；下行：930-960	23.56	22.28	LTE FDD (Band 8)
2570-2620	22.45	22.33	LTE TDD (Band 38)

工作頻率 (MHz)	頻道數	電場強度 (dBuV/m)	屬性
922.0-923.4	8	87.5(PK @3m)	LoRa

3. 本器材IMEI之TAC碼：86054804。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Bureau Veritas Consumer Products Services, (H.K.) Ltd.,
Taoyuan Branch

4.本器材使用下列天線：

Set	商標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	備註
1	Advantech	AN0891-74S01BRS	Dipole	2.01	LoRa
Main	WIESON TECHNO LOGIES CO.,LTD	GY115HT467-037		2.20	LTE B1
				3.05	LTE B3
				0.87	LTE B8
				1.55	LTE B38
AUX				1.97	LTE B1
				2.58	LTE B3
				0.75	LTE B8
				2.03	LTE B38

5.本器材送測樣品搭配之配件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製造商	型號 (P/N)
Power Cable	NA	NA
LAN Cable	AMP NETCONNECT	RN11060081

5.1.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2.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3.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以下空白)



影本